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林建忠

視同抗告人 阮孝順

法定代理人 阮氏秋

上列抗告人因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8月30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養聲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丙○○為收養配偶甲○○所生之未成
年子女乙○○，因越南所屬承辦窗口未明，且每次申辦文件
皆需一段時日，現已補齊相關資料，為此提出抗告。

二、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
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，應以裁定或判決為之，而命補正乃裁
定駁回聲請之先行程序，應求其慎重，如未以裁定方式為
之，不能期待當事人必知悉其瑕疵之嚴重性，故法院僅以函
文或通知方式命補正即有瑕疵，如經抗告，應予廢棄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即收養人丙○○與被收養人乙○○於原審聲請認
可收養，惟乙○○漏未在家事聲請狀之具狀人欄位簽名(原
審卷第10頁)，原審於民國112年5月30日以本院家事庭函文
通知抗告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乙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簽章
(原審卷第193、201頁)，該函文於112年6月5日送達抗告人
後(原審卷第195頁)，抗告人於112年7月4日具狀陳明會再補
正簽名(原審卷第199頁)，繼於112年8月8日具狀陳報「預計
於8月20日回越南，希望能在之前提前開庭」(原審卷第240

頁)，核與乙○○之入出境紀錄顯示其於112年8月6日入境臺灣、000年0月00日出境之事實相符(本院卷第29頁)，然原審未再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，亦未依抗告人聲請於112年8月20日前開庭調查，即逕於112年8月30日以乙○○未在聲請狀具狀人欄位簽名為由駁回本件聲請，其程序自有瑕疵，故抗告人提具已補正簽名之家事聲請狀求予廢棄原裁定(本院卷第21頁)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合議庭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9	日
			家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陳文通			
					法官	王昌國			
					法官	陳怡安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9	日
						書記官	劉雅萍		